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 涉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先健科技深圳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代理協議，據此，貸款代理同意擔任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代理，並收取貸款金額0.03%的代理費作為回報，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同日，先健科技深圳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先健科技深圳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32百萬元(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的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一年，惟須受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認為，委託貸款代理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就給予實體的貸款作出一般披露。

### **委託貸款代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先健科技深圳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代理協議，據此，貸款代理同意擔任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代理，並收取貸款金額0.03%的代理費作為回報，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訂立委託貸款代理協議後，先健科技深圳根據委託貸款代理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將委託資金（即人民幣32百萬元（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轉賬至由貸款代理持有的指定信託賬戶。

本集團已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為委託資金提供資金。

###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先健科技深圳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先健科技深圳同意委託貸款代理將委託資金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一年，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先健科技深圳
- (2) 借款人
- (3) 貸款代理

## 委託資金的用途

貸款代理按以下主要條款向借款人轉借委託資金：

**貸款金額：** 人民幣32百萬元(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約8.8%。

**利息：** 貸款金額的年利率為7%，按季度支付。

**貸款期限：** 自委託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年(「到期日」)。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10日向先健科技深圳及貸款代理發出書面請求延長貸款期限。

**償還：** 貸款及其他與委託貸款協議有關的尚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償還的罰款(如有))須由借款人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予貸款代理，而貸款代理須將有關還款轉賬至先健科技深圳於貸款代理的賬戶。借款人不得直接向先健科技深圳償還貸款及其他與委託貸款協議有關的尚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而產生的罰款(如有))。

**提早償還：** 借款人須向先健科技深圳及貸款代理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於計劃償款日期前10日償還貸款。經先健科技深圳及貸款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後，借款人有權於到期日前償還全數貸款金額。

## 信貸風險

貸款代理為本公司的往來銀行之一，並已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起向本公司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此外，貸款代理為中國具聲譽的商業銀行及委託貸款的專業中介。本公司知悉，貸款代理的一般標例為不會向準貸款方介紹任何準借款人，惟(i)貸款代理信納該等準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評估；及(ii)根據其專業一般審閱程序及判決認為有關安排適用準貸款方的風險接納水平則除外。由於貸款代理已向本公司介紹借款人，故董事會認為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屬董事會控制範圍以內。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的條款包括向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7%，反映此性質的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就此收取的利息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考慮到該等利息收入優於相同本金額用作普通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而且，由於貸款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就給予實體的貸款作出一般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應已於簽署委託貸款代理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當日公佈。於簽署委託貸款代理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前，董事會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涵義向其合規顧問或其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董事會於自我檢討的過程中已發現有關交易的公佈出現無意疏忽及延遲刊發，故近期已實施本公司的披露改善程序作為改正措施。特別是，董事擬透過下列方式改善其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已委聘劉劍雄先生(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胡艷華女士(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經理)為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協調員(「**內部合規協調員**」)，負責確保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公佈規定的所有未來交易將會及時作出披露。實踐上，本公司將於參考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財務報表後就潛在交易釐定一個起合約價值限額(「**限額**」)。限額的設立方式為，倘超出限額，則潛在交易將分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限額將於每年本公司中期及財務業績刊發後更新，而內部合規協調員將定期通知董事會所有成員有關預設限額的資料。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的交易超過限額，則須通知內部合規協調員有關交易時間及進度的資料，而彼等亦將於批准交易前向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獨立法律顧問諮詢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內部合規協調員亦負責向趙亦偉先生(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報告潛在合規事宜，而彼繼而將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限額報告系統**」)。
- (ii) 本公司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內部合規協調員安排培訓，培訓內容有關披露責任及很大可能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的交易以及介紹及解釋限額報告系統。該等培訓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香港法律顧問定期舉行。

(iii) 謝先生將在應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披露事宜，以提高其董事會成員對於合規的意識水平。彼亦將促請董事會成員注意未來交易是否具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實施新措施後，董事會有信心於未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所有交易將會妥善進行及公佈。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相信，其通過三代封堵器系列HeartR、Cera及CeraFlex提供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最廣泛產品系列之一。其亦提供六種其他類型的微創植入物及器械，包括其專有Aegisy腔靜脈濾器、Ankura覆膜支架、Green Arrow/Blue Arrow/Red Arrow球囊導管、Cera及CeraFlex血管塞、Supporter冠狀動脈支架及生物瓣膜。此外，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九種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包括FuStar可調彎鞘。

借款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住房發展、物業管理及銷售及經銷建築材料。其與先健科技深圳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

貸款代理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為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獲授權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多項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借款人、貸款代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上海博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委託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
「委託資金」	指	先健科技深圳委託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為數人民幣32百萬元（相等於約40百萬元）的委託資金，惟須受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先健科技深圳、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就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資金所訂立於生效日期生效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代理協議」	指	先健科技深圳與貸款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委託貸款代理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代理」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提取及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
「先健科技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及相關委託貸款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謝粵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鄺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及*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內。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1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